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640號

被 上 訴 人

即 原 告

即反訴被告 范舜朝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

即反訴原告 好客來百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桂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3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；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於上訴狀內表明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補正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；並自行按補正之上訴聲明內容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計算應繳納之上訴裁判費後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為補正上訴聲明或繳費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震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璽濤